

清溪镇 2020 年特困人员生活费及节日慰问 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20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2020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每人每月1,696元。2020年，特困人员生活费及节日慰问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968,674.8元。全年向特困人员32户32人共发放特困供养金768,366.04元。